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法人机构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授权董事长王鹏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签批工作及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本次授信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通过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